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固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提名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经审查，韩志伟先生、李固旺先生、高长革先生、李庆锋先生、殷显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提名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经审查，夏鹏先生、谷大可先生、张鹏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电投产融”，证券代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